

## 白沙门雷达站迁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白沙门雷达站迁建工程（施工图设计）已由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海发改投资函（2023）1117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白沙门雷达站迁建工程（施工图设计）

2.2 项目概况：本项目拟对现有白沙门雷达站进行搬迁，重建一座主站和一座辅站。主站选址位于白沙门污水处理厂北侧滨海区域，占地面积约5041 m<sup>2</sup>，含一座雷达塔（建筑面积约1123 m<sup>2</sup>，建筑占地面积约749 m<sup>2</sup>，层数9层）及周边景观，配置雷达系统、通信设备、航标灯器等设备；辅站选址位于南海明珠岛东北隅尽端海岸区域，占地面积约534 m<sup>2</sup>，含一座雷达塔（建筑面积约218 m<sup>2</sup>，建筑占地面积约212 m<sup>2</sup>，层数7层）及附属景观，配置雷达系统及相关设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装修、电气、给排水、消防及雷达系统及设备等工程；相应配套建设附属工程。

2.3 项目地点：主站位于白沙门北侧滨海区域，辅站位于明珠岛东北隅区域

2.4 计划工期：30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服务等，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2.6 其他说明：招标控制价：664384.93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提供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

证明材料：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对应资质。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需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注册证、在本单位（或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缴纳的2023年8月份（含）以后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清晰扫描

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成员不应超过 2 家；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4 投标人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3.5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3.6 在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处罚期内不能参与投标。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 15 时 30 分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交易系统(http://jypt.ggzy.haikou.gov.cn/gb-web/)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含图纸)售后不退。投标保证金 3000.00 元。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当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交易系统(http://jypt.ggzy.haikou.gov.cn/gb-web/)上传。(适用于网络递交)

6.2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保证金的

形式：银行转账（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电子保函、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支付等。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支付地址：/。

6.3 逾期送达（送达时间以交易平台完成上传文件后生成的回执为准）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口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介上发布。

## 8. 其他

8.1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交易系统（<http://jypt.ggzy.haikou.gov.cn/gb-web/>）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8.2 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ZBS）：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下载地址：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交易系统（<http://jypt.ggzy.haikou.gov.cn/gb-web/>）办事指南-软件工具栏目）本项目所使用的招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为：7.8.5036.1440 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8.3 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完成电子投标书上传——（电子标：投标书为GTBS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PDF加密压缩的rar格式）；

8.4 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CA 数字认证锁)和光盘、U 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海盛路 39 号

联系人：符工

电话：0898-68717320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国泰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人民大道 33 号振信大厦五楼

联系人：周工

电话：0898-66288229

